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民主阿崩(女)为主任。

同时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民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组成人员。选举毕怀东(汉)、宋铁军(汉)、泽仁志玛(女)、高天富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赵斌为县长。选举四郎扎波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泽洲(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3月15日 经县政府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动用25万千克农村救灾粮用于春荒救济,解决农民缺粮缺种问题。

3月26日 县政府决定将金珠镇上茹布村3.33公顷土地划为经济开发区。

4月18日 巨龙乡别壤沟山林因民工用火不慎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5.33公顷。

4月25日 县委在五乡一镇和县级机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6月6日 县委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搞好稻城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

6月21日 全县启动开展第三产业普查。

6月23日~28日 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委党校联合举办稻城县区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班。

7月10日 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7月12日 全县持续出现长达三个月之久的强对流天气,总雨量达650毫米,致溪河暴涨,山洪、泥石流、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136个村,5298户14197人和800公顷耕地受灾,造成各类损失250余万元。

9月13日 稻城县异地扶贫开发企业成都金珠热缩制品厂建成投产。

12月26日 县委举行“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系列活动。

1994年

1月10日 县委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农牧区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集中力量,争取用2~3年时间,对乡镇及软弱涣散村组织进行思想、组织、作风整顿。

1月20日 县政府印发《稻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

3月10日~13日 在县城召开稻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92人,应邀列席代表5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1993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稻城县1993年财政决算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同期 在县城召开政协第五届稻城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到委员46人,实到委员39人。其中妇女委员4人,党内委员21人,少数民族委员32人,宗教界委员7人。主席庄它作《政协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汪修作《五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县委书记杨布热到会讲话。

3月17日~23日 县内局部地区连降大雪,17日、22日和23日降雪量分别为8.5毫米、10.9毫米和9.7毫米,致部分公路中断7天,高山牧区积雪10天,987户5822人不同程度受灾,各类牲畜死亡22189头(只、匹)。

3月24日 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农牧区卫生工作的意见》。《意见》强调:(1)卫生主管部门通过各种渠道争取省、州专项资金;(2)县财政每年按辖区农业人口人均0.3~0.5元的标准,安排发展农牧区卫生事业专项资金;(3)县财政支出的卫生事业费在1999年以前,力争达到本级财政支出的8%以上;(4)农村牧区以行政村为单位,积极发展医疗卫生组织,已纳入初级保健规划的行

政村,要按上年农牧民人均收入0.2%~0.3%的额度纳入“两金一费”中统一提取,用于发展村级卫生事业。

3月29日 县政府制定实施《稻城县政务督办工作规则(试行)》。

4月17日~19日 副州长王定清率州畜牧局、水电局、农业局和草原工作站工作组到稻城检查指导春耕生产和了解经济建设情况。

5月6日 稻城县颁布实施《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管理办法》。

5月10日~16日 稻城县举行第五届“金珠”杯职工篮球运动会。

5月12日 县政府在色拉乡小学召开稻坝片区教育工作现场会。

5月30日 县政府制定下发《关于深化民贸企业改革及政策扶持的意见》。《意见》提出:实行国有民营,采取国有资产、私有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式,对国有资产评估作价,集体或个人在交纳不低于资产总值20%的风险抵押金后由集体或个人自主经营,除依法纳税外,必须按期如数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实现的利润自主分配,经营期满退还抵押金;继续执行对民贸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6月2日 HJD-18J程控电话交换机割接开通,县城区实现电话自动化。

9月13日~18日 稻城县组团50余人赴康定参加四川省第二届少数民族艺术节文艺汇演,演出5场。

10月24日 县税务局实行机构分设,正式成立稻城县国家税务局和稻城县地方税务局。

10月28日 位于县城东街(贡巴路)的稻城县农贸市场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43万元,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内设摊位30余个。

11月8日 县委制订实施《关于加强干部管理的规定(暂行)》。

11月15日~18日 在县城召开稻城县妇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会议总结第五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讨论并确定今后5年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执行委员会。

11月16日~18日 稻城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协礼堂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县总工会领导班子。

12月5日 县法制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县级机关各单位和省州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二五”普法考试。

1995年

3月10日~13日 在县城召开稻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92人,应邀列席会议代表5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稻城县1994年财政决算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同期 在县城召开政协第五届稻城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到委员47人,实到委员40人。主席庄它作《政协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汪修作《提案委员会关于五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4月10日 县委决定在金珠镇开展草场有偿承包经营试点。

6月6日 在傍河、赤土两乡试点,对1989年所签到期农业承包合同进行转结和续签。

7月5日 稻城县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关于“二五”普法检查验收实施意见》。